

何秀蘭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Cyd Ho S.L.

Ref. No.

檔案編號： _____

傳真及郵遞（共兩頁）

中環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小組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（傳真號碼：2509-9055）

馬女士：

就行政長官以政治任命委任主要官員，本人有以下提問，請納入委員會討論範圍：

〈一〉法理基礎

1. 由於《基本法》內主要官員是由公務員擔任，而在實行部長制後則變為政治委任官員，兩種不同方法產生的主要官員，是否具同樣的憲制地位？理據為何？由政治任命產生的主要官員是否有違《基本法》？
2. 政府計劃以「決議案」形式，將現行法例賦予局長的權力轉移給部長，有否超越 Cap.154A 賦予政府的權力，這又是否一個恰當的處理手法？

〈二〉制衡機制

1. 若立法會沒有任免部長的權力，有其他渠道落實部長向市民問責？
2. 現行法例、守則及指引，包括防止賄賂條例和公務員事務規例等，對部長的在職操守及離任安排是否有足夠制衡？當局有否考慮針對部長，訂定法例規管，例如類似英國《大臣守則》的法則及「以權謀私」的成文法例？
3. 行政會議大部分成員將由部長出任，與行政長官是從屬關係，請解釋行政會議角色的轉變，特首辦公室與行政會議的工作關係，及如何保持行政會議在制衡方面的職能？

〈三〉公務員中立

1. 新制會否令公務員體系政治化，如何防止行政長官和部長的利益凌駕公眾利益之上？
2. 新制下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將變為政治任命官員，如何確保檢控政策和公務員政策不受政治因素影響？
3. 若公務員發現部長向公眾隱瞞資料或發放虛假消息，而要向公眾披露真相，他們有否受任何法例保障？當局會否考慮參考外國經驗立法？
4. 公務員的考勤報告是否由部長撰寫或批核？若是，如何防止影響公務員的中立性？
5. 新設的特首辦主任的權責為何？若部長可向外招聘新聞主任，與政府新聞處有何等工作關係？

〈四〉權力轉移

1. 行政長官於四月十七日的發言稿第三十六及三十七段述及，現行法定機構及諮詢組織和局署之間的關係角色將有改變，現行署長及處長，法定機構和諮詢組織的權力會否轉移給部長？理據為何？
2. 建議中十一個新政策局的合併有何理據？合併的結果是否合適？

何秀蘭
立法會議員

2002年4月23日